

南昌市西湖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西湖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西湖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单位收入总表》
- 三、 《单位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西湖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西湖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西湖生态环境局是主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市直生态环境局的下属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属地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推动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做好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属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监督执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造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南昌样板”。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南昌市西湖生态环境局内设科室5个，包括：办公室、督察协调股、自然生态股、水与大气股、综合股。

编制人数小计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0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8 人，包括行政人员 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0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 0 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员小计 4 人。遗属人数 0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高等学校 0 人、中等专业学校 0 人，其他 0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西湖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西湖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西湖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942.36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2.36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他收入 65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西湖生态环境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942.36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56.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5.4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上划基数剩余部分列入基本支出，本年列入项目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85.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4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上划基数剩余部分列入基本支出，本年列入项目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节能环保支出 909.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7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住房保障支出 17.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8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69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商品和服务支出 752.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61 万元，主要是上年上划基数剩余部分列入人员支出，本年列入项目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职工。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南昌市西湖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92.36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节能环保支出 259.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1 万元，主要是上年上划基数剩余部分列入人员支出，本年列入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7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住房保障支出 17.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06.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5.49 万元，主要是上年上划基数剩余部分列入基

本支出，本年列入项目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85.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4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上划基数剩余部分列入基本支出，本年列入项目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9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4 年南昌市西湖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为 17.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2.88 万元，下降 78.5%，主要是上年上划基数剩余部分列入基本支出，本年列入项目支出。

(七)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固定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年南昌市西湖生态环境局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绩效情况说明

1. 西湖生态环境局水环境监测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为持续做好水环境监测治理，加强西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实行人防+物防+技防的防控措施，使红谷隧道断面西湖区出境断面水质持续达到II类水质，两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持续100%达标，完成部级排口整治工作，桃花河、龙河基本消灭黑臭水体。

2)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普及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知识，提高周边群众及游客水环境保护意识，真正树立起保护饮用水水源人人有责的环境意识。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西湖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水体监测治理工作：通过在问题点位上下游断面加密监测点位和频次，对相应环境问题进行追踪分析，锁定污染源头。强化“一江一湖两河”水域岸线巡查力度，保障水体稳定。持续推进南桃花河水环境提升和生态修复项目及孺子亭公园西湖水质提升技术服务项目。推进钢坝闸建设和暗河及箱涵治理，对灌

婴路至池湾路的暗河进行清淤。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转派给区相关单位及属地街道。针对城市水体及排口反弹等问题，给区属单位下发督办函、建议函，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反馈问题并督促整改。会同区属部门、属地街道，通过定位、视频、拍照等方式，确定排污口位置，依据排查和监测结果，判定排污口类型，开展水体监测，通过水质监测，追溯整治排口存在问题。

技术团队配合治理：对桃花河、桃花龙河等 22 个点位开展每周水体监测，同时为加大黑臭水体的综合治理，局实验室会同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公司每月定期对我区“一江一湖两河”水体开展主要指标监测。在全市率先对辖区存在的暗河进行进水、出水监测分析，并出具分析报告，为辖区暗河的治理提供科学技术分析支撑。为西湖区政府提出推进孺子亭公园西湖水质提升技术服务项目，率先提出引进源头活化+生态滤料、沉水植物和少量底泥活化相结合技术，以去除 SS、COD、总磷及氨氮等水体污染物的思路。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安排资金 85.49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南昌市西湖生态环境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49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0.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节能环保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节能环保环境保护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节能环保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